

2022 年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智能充换电站项目

实施方案

财政部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主管单位：临沂临港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立项主体：临沂绿源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5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能充换电站项目

(二) 项目单位

临沂绿源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942BXN6J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人民路与大山路交汇处融创大厦11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蓄电池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项目规划审批

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371373-04-01-493298。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0平方米，共建设30处60座换电站，总建筑面积13,500平方米。每处换电站占地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设置2座8工位换电站并配套1座高压配电室。每座换电站可满足35台电动重卡充换电使用，因此每处换电站设计服务70台电动重卡使用。

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年服务2,100台电动重卡换电使用。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拟定建设期为3年，自2021年6月起至2024年5月止。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3）《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临政发〔2021〕3号）》；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国家主席令第15号，2009年修正，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12月修正）；

（7）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

- (8) 原国家计委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现行财税制度;
- (9)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程》(CECA/GC1-2007);
- (10) 同类工程及相关工程的投资估算有关数据;
- (11) 工程所在地的人工、材料、机械预算价格等;
- (12) 现行工程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 (1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估算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48,960.31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47,589.31 万元(建筑工程费 8,44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655.90 万元,安装工程费 7,094.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9.72 万元,基本预备费 887.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0 万元,动态投资 9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二) 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48,960.31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自有资本金 28,960.31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2,800 万元,2022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初发行专项债券 12,200 万元)。

表 1: 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48,960.31	100%	
一、资本金	28,960.31	59.15%	
自有资金	28,960.31		
二、债务资金	20,000.00	40.85%	
专项债券	20,000.00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银行借款	0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1. 测算依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主要通过电费收入实现。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能充换电站项目建设期计划 36 个月，建设期为 2021 年 6 月~2024 年 5 月，自 2024 年 6 月投入运营。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服务 2,100 台电动重卡换电使用，按照每车日行 200 公里，每百公里耗电 200 千瓦计算，年均充电按 330 天计算，则年耗电量 27,720 万千瓦，电费按照 1.05 元/千瓦计算，则本项目年收入为 29,106 万元。

该项目发债期内预测收入来源为 249,826.50 万元。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算依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电费收入	电量（万 KWh/年）	16,170.00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单价（元/KWh）	1.05	1.05	1.05	1.05	1.05
	小计	16,978.5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续表）

项目	计算依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合计
电费收入	电量（万 KWh/年）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27,720.00	
	单价（元/KWh）	1.05	1.05	1.05	1.05	
	小计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49,826.50

（二）运营成本预测

1. 预测的依据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能充换电站项目付现成本包括人员经费、原材料、燃料动力费、修理费用、利息支出、其他费用和税金及附加等。

（1）人员经费

本项目新增定员 30 人，年工资按照 12 万元/人，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计提，考虑到物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工资水平每年按 3%的增长比例测算。

（2）原材料费用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费为充电电能消耗，用电成本 0.7 元/度，则年用电约为 19,404 万元。

（3）燃料动力费

该项目年用电约 79.83 万度，电费单价 0.6 元，年用水约 438m³，水费单价 3 元，费用约为 48.03 万元。

（4）修理费用

根据同类项目修理等费用占建设投资的 1.50%，预测该项目发债期内比例保持不变。

（5）利息支出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能充换电站项目发行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实际年利率为 3.05%；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2,8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初发行专项债券 12,200 万元，年利率按 4%测算，期限均为 10 年。

(6) 其他费用

包括管理费用和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保费、招待费等项费用；营业费用包括广告费、综合维护费和其他销售。其他费用约为 308 万元。

(7) 税金及附加

①根据财税[2016]57 号文件规定，电费增值税税率按收入的 13%征收率计算；

②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5%计算，计征依据是增值税；

③教育费附加，按 3%计算，计征依据是增值税；

④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2%计算，计征依据是增值税；

⑤企业所得税，按 25%计算；

该项目发债期内预测经营期付现成本总额 198,867.9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人员工资和经费	239.40	422.71	435.39	448.46	461.91
原材料费用	9,702.00	19,404.00	19,404.00	19,404.00	19,404.00
燃料动力费	28.02	48.03	48.03	48.03	48.03
修理费	4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财务费用	752.50	752.50	752.50	752.50	752.50
其他费用	179.67	308.00	308.00	308.00	308.00
税金	858.17	909.44	1,124.27	1,823.84	1,820.47
合计	12,179.76	22,564.68	22,792.19	23,504.83	23,514.91

(续表)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合计
人员工资和经费	475.77	490.04	504.74	519.88		3,998.30
原材料费用	19,404.00	19,404.00	19,404.00	19,404.00		164,934.00
燃料动力费	48.03	48.03	48.03	48.03		412.26
修理费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6,180.00
财务费用	752.50	752.50	752.50	620.25	244.00	6,884.25
其他费用	308.00	308.00	308.00	308.00		2,643.67
税金	1,817.01	1,813.44	1,809.76	1,839.04		13,815.44
合计	23,525.31	23,536.01	23,547.03	23,459.20	244.00	198,867.92

(三)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 3：可供还本付息资金计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一、收入	16,978.5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电费收入	16,978.5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二、付现成本费用	12,179.76	22,564.68	22,792.19	23,504.83	23,514.91
1. 人员工资和经费	239.40	422.71	435.39	448.46	461.91
2. 原材料费用	9,702.00	19,404.00	19,404.00	19,404.00	19,404.00
3. 燃料动力费	28.02	48.03	48.03	48.03	48.03
4. 修理费	42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5. 财务费用	752.50	752.50	752.50	752.50	752.50
6. 其他费用	179.67	308.00	308.00	308.00	308.00
7. 税金	858.17	909.44	1,124.27	1,823.84	1,820.47
三、现金净流入	4,798.74	6,541.32	6,313.81	5,601.17	5,591.09
加：利息支出	752.50	752.50	752.50	752.50	752.50
四、可支付本息的项目收益	5,551.24	7,293.82	7,066.31	6,353.67	6,343.59

(续表)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合计
一、收入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49,826.50
电费收入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9,106.00		249,826.50
二、付现成本费用	23,525.31	23,536.01	23,547.03	23,459.20	244.00	198,867.92
1. 人员工资和经 费	475.77	490.04	504.74	519.88		3,998.30
2. 原材料费用	19,404.00	19,404.00	19,404.00	19,404.00		164,934.00
3. 燃料动力费	48.03	48.03	48.03	48.03		412.26
4. 修理费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6,180.00
5. 财务费用	752.50	752.50	752.50	620.25	244.00	6,884.25
6. 其他费用	308.00	308.00	308.00	308.00		2,643.67
7. 税金	1,817.01	1,813.44	1,809.76	1,839.04		13,815.44
三、现金净流入	5,580.69	5,569.99	5,558.97	5,646.80	-244.00	50,958.58
加:利息支出	752.50	752.50	752.50	620.25	244.00	6,884.25
四、可支付本息的 项目收益	6,333.19	6,322.49	6,311.47	6,267.05		57,842.83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五) 小结

项目收入主要是充电收入，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融资。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57,842.8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7,52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2.10 倍。

表 4：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测算表（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2 年		132.25	132.25	
2023 年		508.50	508.50	
2024 年		752.50	752.50	5,551.24
2025 年		752.50	752.50	7,293.82
2026 年		752.50	752.50	7,066.31
2027 年		752.50	752.50	6,353.67
2028 年		752.50	752.50	6,343.59
2029 年		752.50	752.50	6,333.19
2030 年		752.50	752.50	6,322.49
2031 年		752.50	752.50	6,311.47
2032 年	7,800.00	620.25	8,420.25	6,267.05
2033 年	12,200.00	244.00	12,444.00	
合计	20,000.00	7,525.00	27,525.00	57,842.83
利息备付率	7.69			
偿债备付率	2.10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1. 临沂绿源物流有限公司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2. 专项债券申请成功后，由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对其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

项债券本息。

3. 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本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管理，专人负责资金使用，合理安排资金，重大事项必须通过管理小组会议决定；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办法，专款专用；引入第三方审计监督资金使用。详述如下：

(1) 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对该项目的领导和管理，重大事件必须通过工作组会议决定；

(2) 制定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办法，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

(3) 建立项目全周期偿债计划、分年度偿债计划。

(4) 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月报制度，及时评价债务风险，落实责任主体。

(5) 加强监督。由财政、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本项目进行评价和考核，必要时引进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服务。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 工期风险：工期延误造成机械、人力资源投入增加，债券利息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2. 质量风险：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影响成本。

3. 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成本增加，且安全事故会造成工期延误，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4. 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风险。

5. 财政和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的变动、税费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6. 材料风险: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消耗定额变化,材料价格变化等。

7. 资金风险:资金筹措方式不合理、资金不到位、资金短缺。

8. 自然灾害风险:洪水、地震、火灾、台风、塌方、雷电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9. 人员及工资风险: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般工人的素质及工资的变化。

10. 设备风险:施工设备选型不当,出现故障,安装失误。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项目建成后相关数量和质量距离预期差距过大,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 项目概况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能充换电站项目,实施单位为临沂绿源物流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48,960.31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47,589.31 万元(建筑工程费 8,44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655.90 万元,安装工程费 7,094.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9.72 万

元，基本预备费 887.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0 万元，动态投资 9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二）评估内容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地方发展规划的要求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加氢站规划布局，深挖二手车交易等汽车后市场潜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出资人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建设二手车出口示范城市。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强城市停车场、公交站点和充电、加氢、加气等设施建设。按照到 203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煤电、外电入鲁“三个 1/3”能源结构调整的要求，统筹能源生产和消费，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 年）》中指出：按照集聚集约、高端发展的原则，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深化对外合作，着力构建产业集聚集聚、产能高效利用、跨界融合拓展、服务生态完善的产业发展体系，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到 2022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新车产量占比达到 12% 左右，行业产值突破 3000 亿元，累计推广规模达到 60 万辆以上，建成公共领域充换电站 4300 座、充电桩 10 万个、加氢站 30 座。

《中共临沂市委关于制定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中指出：“强化源头管控，加快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壮大环保产业，推进重点行业和领域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依托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平台，加强综合客货运枢纽和公铁海多式联运建设，健全快递物流、城乡配送物流、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等体系，推广新能源车辆，实现绿色配送。

(2)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对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研发力度，认真研究市场，用好用活政策，开发适应各种需求的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强劲的增长点。国家坚定不移的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既符合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方向，同时也是国家节能减排、打赢环保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和实现碳中和的最有力保障。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达成节能减排、碳中和的最适合产业，对于提升山东省汽车产业核

心竞争力，实现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交通发展道路是迈向碳中和的短中期目标的必然选择。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国家已明确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积极推进充换电设施建设，并要求地方政府，把充电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形成中国经济新常态下汽车行业的智能化、网络化、电动化。

2. 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大力发展电动汽车产业，有利于国家节能减排。通过电动车充电站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可以为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有效减少单位 GDP 的 CO₂ 排放量，为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持。有助于打造绿色智慧城市、绿色智慧园区、绿色智慧港口的工程，促进区域发展的低碳化、智能化全面升级转型。

3. 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充电产生的收入，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57,842.8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7,52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2.10 倍。

4. 项目建设的投资合规性

（1）符合国家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

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依托“互联网+”智慧能源，提升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广智能有序慢充为主、应急快充为辅的居民区充电服务模式，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加强智能有序充电、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等新型充电技术研发，提高充电便利性和产品可靠性。

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引导企业联合建立充电设施运营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统一结算。加强充电设备与配电系统安全监测预警等技术研发，规范无线充电设施电磁频谱使用，提高充电设施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项“电力”第 21 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范畴，属于国家鼓励建设的项目。

国家发改委出台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分了六大类，明确提出了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其中充电、放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都在其中。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有一个“十百千”行动，培育新的龙头

企业，鼓励强调企业界的参与。

《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要着力推动各类新能源新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大力培育能源经济新能源，创新组织模式、服务模式，构建合作共赢的业务生态。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四十二、其他服务业”老年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对本项目做出了鼓励规定。

（3）符合专项债券支持方向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中支持的10个领域中“城市配电网”的范围。

5. 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取得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在土地、资金和政策上给予优惠政策；通过调查研究，项目建设也取得了当地企业和居民的广大支持和拥护，有利于满足当地用电需求。

6.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通过专项债券形式筹资 2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专项债券 2,800 万元，2022 年 2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初发行专项债券 12,200 万元），剩余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实施单位已会同财政等部门解决资金问题。

7.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政策、同类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预测，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数据较为合理。

8.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0.85%，本比例符合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要求，较为合理。

9.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根据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项目经营期内现金流量及累计盈余资金充裕，运营期净现金流量达到 57,842.83 万元，且各年均均为正值，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2.10 倍，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说明项目实现自身资金平衡的可能性较大，具有较强的生存能力。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能充换电站项目设置年度和长期绩效目标，科学规划、设置合理，便于精准实施，可以有效利用项目资金。

11. 无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评估结论

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智能充换电站项目收入主要是运营电动重卡换电产生的收入，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债券融资。通过对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57,842.83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27,525.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 2.10 倍，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

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为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项目建成后能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同时将经济发展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水平。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